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小字第565號

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

被告 吳正順 籍設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（臺南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5294元，及自民國10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負擔如附表所載。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000元，及自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主張

(一)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（下同）98年7月6日起陸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傳電信公司）申辦租用電信門號使用，惟未依約繳付電信費，共積欠主文所載款項，上開債權，經遠傳電信公司依法讓與原告，爰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所載之本金，及自103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。

02 三、原告主張事實，經原告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門號服務申請
03 書及電信費帳單、雙掛號債權讓與之通知書等為據，被告經
04 合法傳喚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，應認原告主張為真
05 實，是原告依電信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
06 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與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職權宣告假執行與訴訟費用額

08 (一)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09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(二)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
11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13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

14

項 目	金 額	負擔比率與金額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原告負擔比率：0 金額：0元	· 民事訴訟法第78條
		被告負擔比率：1/1 金額：1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負擔差額：0元 應賠償額：被告應賠償原告1000元。	· 第一審裁判費由原告繳付1,000元。 · 原告應負擔 0元、已繳1,000元，溢付1,000元 被告應負擔1,000元、已繳 0元，欠付1,000元

民事訴訟法
第 78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· 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

第 91 條（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；節錄第3項）
· 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第 93 條（同民國 57 年 02 月 01 日）
·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18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9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0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22 書記官 林怡芳